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黄翊东，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2003年任NEC光-无线器件研究所特聘研究员；2003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07年至2012年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系主任；2013年至2019年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主任，2020年至2025年任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兼任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院长；现任国际光学委员会副主席、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副理事长、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ACS Photonics杂志副主编，2022年11月至今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当选美国工程院外籍院士。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对2025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生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充分研读会议资料，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经客观审慎评估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1、提名委员会

2025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1次，对董事会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战略委员会

2025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收购捷普科技（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分别如下：

2025年3月28日，本人对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25年8月11日，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7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025年11月21日，本人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

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5）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实地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除现场参加公司各类会议外，还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基础工作通过上述现场检查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业动态等方面有更全面深入的了解，为后续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确保了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6）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注重提升履职能力，通过参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规定的理解与认识，不断增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关注深交所互动易、跟踪公司舆情动态、出席股东会等多种方式，搭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桥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在关联交易方面，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已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授权范围内完成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且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关明、苏州讯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明、杜文刚、于壮成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苏州安捷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公司重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光库科技，证券代码：300620）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9 月 10 日、10 月 9 日及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6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22号）。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5）补选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及聘任高管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提名董事、高管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6）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制度。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参考行业薪酬基准数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市场竞争力需求综合制定，方案设计兼顾绩效激励与风险约束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8）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2A005623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4年度的业绩未达到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85.81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该作废事项已办理完成。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践行职责。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客观、公正地评估公司的重要事项，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2026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态度，时刻关注证监会、交易所等发布的新规，及时学习，提升履职水平，更加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将持续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依托本人在光电领域积累的行业洞察，为公司提供深入的行业分析和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翊东

2026 年 3 月 23 日

联系邮箱：yidonghuang@tsinghua.edu.cn